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印花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133658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向訴願人採購○○，雙方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3 月 6 日簽訂訂購單，並依訂約金額於訂購單貼用印花稅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4 萬 8,500 元在案。嗣訴願人以上開訂購單非屬承攬契據，而係買賣合約，應納之印花稅應為 12 元，並以其適用法令錯誤致溢繳稅款為由，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申請退還溢繳之印花稅。嗣經該分處以 101 年 12 月 20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133658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 月 21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

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2 年 1 月 30 日北市稽文山字第 1024303910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文山分處 101 年 12 月 20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1336584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 
委員 蔡 立 文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